

南京市国资委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编制。本报告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年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6 月 8 日,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我市推进万企联万村项目企村人才共育共享,建立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和孵化基地相关情况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,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108 条,工作动态 481 条,规范性文件 6 项。《南京国资》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52 条,阅读量约 80 万人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,已办结 11 件,2 件结转到 2022 年办理。市国资委网站主任信箱、监督与投诉和在线咨询栏目 109 件,办结 109 件。我委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231 批 2557 人次,承办“12345”政务热线工单 556 件。为群众排忧解难,

为企业提供稳定的发展环境，给政府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。

3. 完善企业信息公开制度。依据 2020 年度出台的《南京市国资委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企业信息公开的四大板块，实现企业公开信息的规范统一，实现企业财务指标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、薪酬等重大事项公开常态化。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集团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集团网站均设立信息公开栏目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市属集团通过多种途径完成所属子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门户网站上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，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、决算报告及报表。设立主任信箱，畅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渠道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对处室、个人的年度考核指标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对市属集团的考核中去，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挂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市国资委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部分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对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的认识需进一步提高，内部流程、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。部分规范性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，政策解读力度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委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完善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主动性。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职责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加强日常监督考核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。

二是强化文件公开属性认定，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平衡，理顺主动公开文件公开程序，对于已标明的主动公开，严格公开时限，尽快主动公开。

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和完善公开形式，确保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24 日